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平远县财政局 文件

平农农字〔2020〕34号

关于印发《平远县扶贫资产项目收益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平远县扶贫资产项目收益分配指导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工作组）、县财政局反映。



2020年8月27日

平远县扶贫资产项目收益分配指导意见

为加强我县扶贫资产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充分发挥资产收益扶贫带贫减贫效应,进一步实现贫困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健全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根据广东省农业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扶贫办《关于印发〈关于做好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资产收益扶贫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农〔2018〕65号)、《平远县扶贫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平农农字〔2020〕21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扶贫资产收益定义

本意见所称扶贫项目资产收益主要包括各级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农业、加工、养殖、光伏、乡村旅游等项目所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收益,包括第一、二轮扶贫项目所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收益。

二、扶贫资产收益权属

1. 由镇级投资实施的扶贫资产项目(包括县级统筹镇级实施的),收益权属于镇级。项目合作到期收回本金后,本金属于镇级扶贫资金,再次投资的收益同样属于镇级。

2. 由村级直接投资实施的扶贫资产项目,收益权属于村集体。项目合作到期收回本金后,由村级继续投资的,收益权属于村集体。

三、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主体

按照“谁统筹、谁分配”的原则,资产所有权者拥有资产收益分配权。

四、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对象

平远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农村相对困难群众、村集体等。

五、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原则

（一）坚持精准分配。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优先扶持贫困村、贫困户，建立贫困户通过自身努力脱贫的激励机制，收益可根据实际，向家庭人口多、劳动力少而弱、脱贫难度大的贫困户倾斜，防止“泛福利化”。用于资产收益扶贫的财政投入所形成的资产，收益权要优先分配给贫困村和贫困户。

（二）保障贫困户收益。各方可在法律和现有制度框架下，积极探索，自主创新，因地制宜确定具体的收益分配方案，健全农户参与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切实保障村集体和农户特别是贫困户的收益。

（三）适时开展动态调整。要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要求，根据脱贫情况，适时开展受益对象动态调整。在脱贫攻坚时期内，按照原扶贫资产收益分配协议执行，脱贫攻坚工作结束后，对于已达到稳定脱贫的农户，不再享受优先扶持政策，调整出的资产收益权可分配给其他贫困户或困难群众，或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

（四）坚持公开公正。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公示扶贫资产项目收益分配情况使用情况，确保群众知情权，接受群众监督。

六、扶贫资产收益用途

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全部用于农村扶贫领域，主要包括扶贫济困、发展公益事业和农村产业滚动投资。

（一）分配使用到户。扶贫资产收益优先用于保障提高贫困户和农村相对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二）发展农村公益事业。结合各村实际情况，适当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和产业滚动投资，如卫生保洁、饮水、道路、人居环境整治等小型公益事业，以及农村基层组织建设项目。

(三) 产业滚动投资。经营性扶贫资产收益，根据实际，可由村集体统一用于扶贫项目扩大再生产，进一步增加村集体收入。

(四) 设立扶贫公益基金。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用于设立扶贫公益基金，用于农村相对困难群体（含贫困户、农村相对困难群众和其他相对困难人员）救助、孝老爱幼、奖学助教等方面。

扶贫资产收益严禁用于以下支出：1. 各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规定中明确禁止的支出；2. 村干部工资、补助支出；3. 购置与扶贫无关的固定资产；4. 偿还村集体债务、弥补合作社、企业等经营组织亏损；5. 担保金及融资；6. 其他不符合扶贫政策的支出。

七、扶贫资产收益监管

要加强对镇村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一是将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纳入县委巡察、县纪委监委日常监督和审计部门审计范围。二是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在政府部门相关网站，镇（街道）、村级公开栏等公示公告，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三是扶贫资产收益要纳入村集体“三资”管理平台，镇村分别建立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台账。四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贪污、克扣、滞留扶贫资产收益，做到专款专用。管理、监管中出现履职不力，及其他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对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审计局、广州市南沙区驻平远县工作组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2020年8月27日印发